

证券代码：838795

证券简称：风景园林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7 个月，贷款用途为采购材料、支付人工劳务费、租赁机械费。

公司将其名下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面积共 1,618.81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和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抵押物，为本次贷款额度的申请提供抵押；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宇明先生及其妻子付岩女士，无偿为本次贷款额度的申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拟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宇明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议案所涉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7月5日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36号（2303）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36号（2303）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等

法定代表人：赵宇明

控股股东：辽宁山水林田湖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宇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0,486,756.67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48,924,362.60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1,200,444.68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97.62%

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95.88%

2024年1-6月营业收入：5,571,489.45元

2024年1-6月利润总额：819,897.23元

2024年1-6月净利润：778,902.37元

审计情况：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了审计；2024年1-6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其它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扣除与母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后，资产负债率为34.71%；截至2024年6月30日，被担保人扣除与母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后，资产负债率为54.9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7 个月，贷款用途为采购材料、支付人工劳务费、租赁机械费。

公司将其名下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面积共 1,618.81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和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抵押物，为本次贷款额度的申请提供抵押；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宇明先生及其妻子付岩女士，无偿为本次贷款额度的申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宇明先生及其妻子付岩女士，为全资子公司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无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持续经营。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担保风险可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500.00	1.44%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4,300.00	12.38%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4,300.00	12.38%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0.00%

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4,300.00 万元，是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